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润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润初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322%）。

近日，公司收到卢润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润初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卢润初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48.75元/股<br>-53.20元/股 | 50.18元/股 | 750,660 | 0.8321%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卢润初  | 合计持有股份     | 4,204,200 | 4.6602%    | 3,453,540 | 3.82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1,050 | 1.1650%    | 300,390   | 0.33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53,150 | 3.4951%    | 3,153,150 | 3.4951%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